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養聲字第8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被收養人　郭玲如
000000000000000000
關　係　人　郭家淳
　　郭雨函
　　郭明易
　　廖芬蘭
　　廖姿眉
　　廖翰霖

上聲請人聲請養父母死亡後許可終止收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許可終止收養人郭天進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民國106年6月3日歿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與被收養人ＡＯ７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間之收養關係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因收養人郭天進於民國106年6月3日死亡，爰依民法第1080之1條規定聲請許可終止收養人郭天進與被收養人ＡＯ７之收養關係等語。

二、按「養父母死亡後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。」、「法院認終止收養顯失公平者，得不許可之。」民法第1080條之1第1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「養子女及收養效力所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，回復其本姓，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。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，不受影響。」，民法第1083條亦定有明文。又按養父母死亡時，養父母與養子女間之收養關係並未當然解消，是我國民法定有死後終止收養之制度，其目的在於解消養子女與死亡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法定血親關係，同時為

圖回復其本姓及回復其與本生父母之法律關係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主張，據其提出聲請人之戶籍謄本、收養人之除戶謄本等件為證，堪信屬實，且據聲請人到院陳明終止收養之原因，尚無顯失公平之情形，本件聲請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林于若